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贺臻先生、LIU KUN 先生、刘力子先生、刘元成先生、沈陈霖先生、冯震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世权先生、周生明先生、李忠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周世权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未低于董事总数的 1/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臻个人简历：

贺臻，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清华大学土木系和社科系工学、法学双学士学位，建筑经济与技术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任广州智通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总经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担任科技产业咨询委员会主任、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力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贺臻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 209,2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LIU KUN 个人简历：

LIU KUN，男，1963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3 年于大连海运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 年，获荷兰代尔夫特（Delft）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学位；1993 – 1995 年，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教授；自 1996 年起，先后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新科技电子集团、美国新思科技公司等从事 CDMA 移动通信研究、无线通信系统研发、无线和宽带通信专用集成电路（ASIC）设计和开发；2002 年受邀回国，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旗下平台共同创办力合微，并担任力合微总经理至今。2008 年，获“深圳市双百计划人才”；2009 年，获“深圳市首批高端人才”殊荣；同时担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理事、“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位。LIU KUN 博士有着 30 多年通信技术研发及项目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创始人，技术领军人，是公司 OFDM 通信技术、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及专用芯片总设计师。是国家标准 GB/T31983.31–2017《低压窄带电力线通信第 31 部分：窄带正交频分复用电力线通信物理层》执笔人；同时，参与 GB/T19882.223–2017《自动抄表系统第 223 部分无线通讯抄表系统数据链路层（MAC 子层）》；GB/T31983.11–2015《低压窄带电力线通信第 11 部分：3kHz–500kHz 频带划分、输出电平和电磁骚扰限值》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及制定。

自 2002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科普信通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无锡景芯微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力合微国际董事；2016 年至今担任成都力合微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 年至今担任长沙力合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LIU KUN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8,290,0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别力子个人简历：

别力子，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获清华大学光学与光电子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力合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力合星空投资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力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公司董事等职务。

别力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 167,4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元成个人简历：

刘元成，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微电子电路与系统专业本科、英国威尔士大学 MBA；曾在天潼微电子有限公司、日本 OST 株式会社、新加坡 Nono Silicon 公司任职。2003 年至 2011 年历任公司项目经理、设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产品总监；2009 年至今担任无锡景芯微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利普信通总经理，力合微国际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成都力合微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长沙力合微监事，力合微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在 ASIC 领域中有二十余年综合研发工作及公司管理经验。在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设计方面有丰富经验；所著论文《NIV on full chip simulation of mixed signal designs》获得 Synopsys 2006 年度 SNUG CHINA 优秀论文奖。参与编著了《基于 IP 复用的数字 IC 设计技术》和《XilinX 数字系统现场集成技术》等集成电路设计方面专业书籍；多年受聘任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主导完成多项国家及省市重大科研项目，如深圳市产业化示范工程；高速数字视频接口（DVI）专用芯片设计；国家发改委数字电视重大专项：基于中国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标准的信道解码核心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电力线载波通信专用芯片等；窄带电力线载波通信基带芯片；USB 数字电视控制芯片；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基带芯片等。2018 年获评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

刘元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2,900,0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震罡个人简历：

冯震罡，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武汉工业大学管理学士学位。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曾任苏州粮食局科员，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武汉派丽德高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铃鹿复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铃鹿石家庄复合建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冯震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3,381,2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陈霖个人简历：

沈陈霖，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获大连海运学院无线电专业学士学位。曾任福建电子计算机公司技术员，福建省小品自动化技术服务公司副经理，福建中科大讯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莆田海员培训中心主任，福建莆田航海职业技术学校校长，湖南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莆田航海职业技术学校董事长。200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沈陈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3,333,333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忠轩个人简历：

李忠轩，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华盛顿李大学及西北政法大学，分别取得该学校的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注册律师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持有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先后在深圳担保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部非洲地区部及法务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等单位担任法务主管、海外法务经理、证券部律师等职务。曾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李忠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世权个人简历：

周世权，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获长沙理工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俊劲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深圳市天庶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世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生明个人简历：

周生明，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副院长，深圳大学客座教授。曾任北京国营六七八厂双极和 CMOS 集成电路技术员和科长、深圳市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前工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部长、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地主任等职。兼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IC 设计分会副理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生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300 万股变更为 10,000 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万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已就持股锁定作出书面承诺的公司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已就持股锁定作出书面承诺的公司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遵守前款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已就持股锁定作出书面承诺的公司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9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11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2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3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1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16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17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18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19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20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 1/3。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曹欣宇女士、陈章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章良个人简历：

陈章良，男，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华峰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002064）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主导华峰氨纶 120 亿重大资产重组、华峰氨纶定增及发债、华峰超纤 20 亿并购重组以及华峰铝业 IPO，主导投资澜起科技、长城证券、乐清电厂、豪悦股份等成功项目，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多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职务，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企业筹划上市以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经验。

陈章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欣宇个人简历：

曹欣宇，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东北石油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重庆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职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兼监事，浙江汇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曹欣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王慧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慧梅，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小优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深圳市指尖城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深圳纽扣来天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王慧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